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4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7日开市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7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于2014年7月4日在南京市将军大道10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永明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亲自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董卿留、金智独立董事张欣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均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永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7月5日。发行价格为12.0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8,211,919股，其中建信基金认购9,933,774股，以现金全额认购；东吴基金认购8,278,145股，以现金全额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公司拟向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一、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二、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三、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四、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五、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六、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七、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八、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九、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一、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二、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三、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四、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五、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六、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七、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八、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九、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大披露

2014年7月4日，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建信基金、东吴基金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2014年7月4日，公司分别与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标的、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金智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为12.0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规定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其中，建信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9,933,774股，认购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东吴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8,278,145股，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二、认购款的支付方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购款缴款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认购人将认购认购款缴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期
 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一）发行人的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管理其根据中国法律拥有管辖权的所有资产并按时履行其义务，其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2090。

2. 发行人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且已经或将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一切批准并已经或将完成一切法律手续，发行人依法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条件。
 3.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4. 除认购合同“九、合同生效”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发行人签署认购合同已经依法取得发行人内部充分、有效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履行认购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据其他合同项下而承担的义务并不冲突，并将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其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 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提供认购人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的和完整的。
 （二）认购人的陈述与保证
 1. 建信基金的陈述与保证
 （1）认购人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法主体资格。

（2）认购人拥有履行本次认购合同的能力，用于本次认购的认购资金是合法资金且可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人签署认购合同的履行，在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300万元作定金，认购合同约定生效后，若认购人未按认购合同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则定金不予退还；若认购人按照认购合同约定履行认购义务，上述定金冲抵认购人的认购款。若认购合同未能生效，则发行人在确认合同无法生效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定金退还给认购人。
 （3）认购人将按认购合同“四、支付方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4）除认购合同“九、合同生效”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充分、有效的授权和批准，认购人履行认购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认购人依据其他合同项下而承担的义务并不冲突，并将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其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认购人承诺遵守认购合同“五、限售期”关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让的约定。

五、合同的权利义务
 认购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下列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开始生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事宜；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行权审批/通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事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违约责任
 认购合同双方约定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认购合同的约定。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认购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发行、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和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合同的义务并不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6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会议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下午14:0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7日15:00至2014年7月28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7日15:00至2014年7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选择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将通过现场投票网络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28日收盘时持有截至2014年7月28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董事会二、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4. 发行方式
 5.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6.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7. 募集资金用途
 8. 上市地点
 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11.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2.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3.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4.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5.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6.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7.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8.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9.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1.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2.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3.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4.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5.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6.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7.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8.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9.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0.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1.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2.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3.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4.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5.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6.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7.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8.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9.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0.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1.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2.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3.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4.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5.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6.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7.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8.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9.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0.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1.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2.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3.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4.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5.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6.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7.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8.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9.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0.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1.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2.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3.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4.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5.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6.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7.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8.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9.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0.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1.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2.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3.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4.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5.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6.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7.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8.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9.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0.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1.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2.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3.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4.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5.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6.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7.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8.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9.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90.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91.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92.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93.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94.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95.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96.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97.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98.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99.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00.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01.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02.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03.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04.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05.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06.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07.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08.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09.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10.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11.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12.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13.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14.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15.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16.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17.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18.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19.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20.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21.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22.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23.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24.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25.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26.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27.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28.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29.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30.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31.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32.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33.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34.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35.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36.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37.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38.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39.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40.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41.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42.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43.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44.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45.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46.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47.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48.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49.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50.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51.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52.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53.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54.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55.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56.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57.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58. 议案经审议通过，建信基金及东吴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